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950號

原告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訴訟代理人 鄭伊娟

朱美芳

被告 鄭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（114年度橋小字第758號）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3,800元及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萬3,8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被告欠繳醫療費之事實，已提出繳費通知單及欠繳本票、切結書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02 書 記 官 武 凱 葳